**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公开比价**

**公告**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要求，经学校研究通过，拟对乐山一中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采用比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LSYZLC(2024)05号

**三、采购方式：**比价

四、**采购控制价：2.5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和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见附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采购人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及投标文件的领取：**

1、本项目不需报名，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家按招标公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文件自行下载。

2、本投标邀请在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官网（http://www.sclsyz.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项目内容：**

全校共有化粪池22个（最大化粪池容积100m³，最小化粪池容积26m³）、隔油池2个（容积26m³）、排污管道130米。

**八、项目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标准：整个化粪池清理工作，采用器械和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方式，清理标准为清理后池内无积物悬浮物，出入口通常，清理后地面无垃圾、环境干净整洁。

2、要求：施工单位对整个安全工作负全责，在清理过程中，严禁作业人员及现场人员使用火源或者抽烟，施工方必须排除安全员对整个作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九、施工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施工时间：2024年7月20日至8月01日，

2、地点：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

4、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十、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照报价表（按附件一格式报价），所报总价应包含运输、安装、人工、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按照低价中标原则，选定中选单位。

**十一、投标文件的内容：**

1、加盖公章的报价书（报价须分项报价，格式按附件一格式报价）；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为法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公告第五条投标人资格和条件资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

**十二、文件的递交：**

投标供应商将报价书、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装订密封后（按投标文件规范要求密封），于2024年 7 月 08 日上午10：00分前面呈于乐山一中总务科办公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我校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评出中选单位，请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注明联系人姓名与电话，以便联系。

 投标文件送交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0833-2605533

乐山一中纪委电话：0833-2605626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2024年7月03日

## 附件一：

##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

## 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　 |
| 招标编号： | LSYZLC(2024)05号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实享价（元） | 人民币￥ 元（大写： ） |
| 备注 | 所报总价应包含运输、安装、人工、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对低于该项目控制价的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供应商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参加谈判，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承诺**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公司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30天，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为注册地在乐山市以外的承建公司在承建该工程时必须在乐山市境内针对项目申报临时税务登记，并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一般计税方式进行工程款结算，同时需提供从乐山市税务局领取、开具的发票，以及该笔工程款纳税申报的完税凭证，否则财政有权不予支付项目工程价款。

九、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